

從法理觀點看同性婚姻

關啟文（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教授、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

前言

- 1) 要區分個人問題與政治問題，反對高度政治化的同性戀社運不代表反對同性戀者本身。
- 2) 並不全盤否定同性戀社運的訴求，但要質疑不合理的訴求，如同性婚姻制度化和《性傾向歧視法》等法例，是否用強制手法把同性戀社運（簡稱「同運」）的政治議程和價值觀強加於整個社會呢？謹記：這與非刑事化的訴求根本不同。
- 3) 同性戀社運順應著世界大潮流的意識形態，然而傳媒很少批判性地檢視這種意識形態，但公民社會需要不同的聲音。

婚姻制度：平等人權 vs 公共利益

- 1) 我們應如何決定社會應制度化那種關係呢？主要進路有，一是訴諸公共利益（或作共善），二是訴諸人權。
- 2) 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指出從「平權」的理念證立同性婚姻的做法，是不能成立的。他認為「要決定政府該不該承認同性婚姻，怎可能不先為婚姻之目的、同性戀的道德地位，來一場道德辯論呢？」(頁 282)他指出婚姻作為社會制度並非一些人有我有的基本福利，而是對某種生活方式賦予「榮譽和肯定」，是一種推崇和獎勵，這當然要考慮那種生活方式包含哪些美德、促進那些美善，因而值得肯定和獎勵。
- 3) 單單用公平角度看婚姻制度會產生很多難題：成年人可結婚但少年人卻不可，這是否也是不公平？又或者婚姻制度本身就不公平，例如我也經常借錢給朋友，甚至供他們讀書，為何我不可以有免稅額，看來任何好朋友都應有免稅額！假若將來同性伴侶可以有免稅額，但同性同居好友（沒有性愛那種）卻不可以有免稅額，又是否公平？是否真的所有結合的方法都是一樣的呢？包二奶的人更覺得社會對他們不公平，不單看他們如過街老鼠，還不給他們雙倍或三倍的免稅額，要知道獨力挑起兩頭或三頭家可不容易啊！這些問題下面會進一步討論。
- 4) 桑德爾也指出若訴諸平權，堅持在價值觀上保持中立，一律平等，那就應接受婚姻的「去建制化」(disestablishment)，這是指「任何形式的婚姻都不承認，由民間機構扮演這個角色。」(頁 283)因為「如果所有自願的親密關係，政府對其道德價值都做到真的不置可否，那麼政府就沒有立場限制重婚，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也都可以合法化了。」(頁 286)

支持一夫一妻制的基本論據

- 1) 無論有沒有制度，人類都會由一男與一女繁衍新一代。孩子與其親生父親和母親的關係是客觀的，而父母也應對孩子的撫養承擔責任。
- 2) 所以，社會和政府的選擇：放任不理會以上關係，還是透過婚姻制度鞏固和鼓勵以上關係？
- 3) 然而因著人性的軟弱，有時孩子與親生父母的關係會斷裂，而父母也不一定會對孩子承擔責任。若沒有制度的鼓勵，這些問題很難解決；若有制度的鼓勵，孩子與其親生父母可以結連在有法律肯定的家庭中，這對孩子的成长最有利，也對社會的長遠發展作出巨大貢獻。這點在最後會提供更多論據。
- 4) 為何是一夫一妻制？因為孩子的親生父親只有一個，親生母親也只有一個，而這種關係是有客觀生理基礎的。所以，這種思路可清楚解答為何是一夫一妻制，而不是三人或多元婚姻等。

支持同性婚姻的論據

1) 相愛論

- a) 任何人自願相愛都不會影響別人，這是他們的基本人權，不容阻撓。
- b) 不讓同性戀者相愛，就是侵犯他們的基本人權。
- c) 不把同性婚姻制度化，就是不讓同性戀者相愛。
- d) 所以，不把同性婚姻制度化，就是侵犯他們的基本人權。

評論：

- 這論據基本上混淆了私人相愛和婚姻制度的問題，不把同性婚姻制度化，並不妨礙同性戀者相愛、出雙入對和同居。
- 法律規管的從來不是純精神上的相愛，而是性愛行為。就這層面而言，有些自願相愛導致的性愛行為事實上會受規管（如自願的亂倫），未必是基本人權。
- 一個重要區分：婚姻制度是一種嘉許和鼓勵，制度以外很多行為都可容許，例如人們有自由「三人行」、多元關係等。

2) 婚姻平權／反歧視論：

- a) 異性戀者可以結婚，同性戀者當然也可以結婚，這樣才是平等人權。
- b) 所以，不承認同性婚姻就是違反婚姻平權。

評論：

- 所有人在所有事上都得到同等對待，這就是平等了嗎？這種「平等」的概念並不正確，例如：一律給學生的考卷同一個分數（無論他表現如何），反而是對那些優秀學生不公平。有優秀表現的同學得好成績，壞學生得差成績，才算公平。
- 如聖地牙哥大學(University of San Diego)的法律教授 Steven Smith 指出，「平等」是指：「若 A 與 B 有相同價值，那就對 A 與 B 作出同等對待；若 A 與 B 有不同價值，那就應對 A 與 B 作出相應差異的對待。」¹其實古希臘大哲亞里士多德已說明，正義(Justice)是指「把一個人應當得到的(what is due to him)給他」所以公平和正義等觀念是與「應得、配得」(desert)的概念不能分開的。
- 又如兩位當代倫理學家這樣解說形式正義的原則(The principle of formal justice):
“Equals must be treated equally, & unequals must be treated unequally” (Tom L. Beauchamp & James F. Childress,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3r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259).
- 簡而言之：「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這樣才是公平。因此，要把同性婚姻等同婚姻平權，首先要證立同性戀結合與異性戀結合有相同價值，這點最少有爭議性。
- 社會鼓勵特定的婚姻形式，而不制度化另外一些（如三人或多人婚姻），為的是保障和促進社會的長遠發展。從這角度看，有相當強的理性論據支持一夫一妻制，但卻沒有相應的論據支持同性婚姻；再者，前者有強大的社會共識，後者卻沒有。這些就是兩者的分別，也表明從制度的角度看，不能假設兩者的價值相等。
- 有些人用反性傾向歧視的角度去表達類似論據，然而加拿大法學家 Dale Gibson 指出，「縱使某種區別使某些人承受『負擔、責任和不利之處』，這也不必然構成歧視。」²只有當那些差別對待是不合理的，差別對待才構成歧視。例如只有異性戀家庭能撫養

¹ Steven Smith, 2013, “The red herring of ‘marriage equality’,” URL=<http://www.lifesitenews.com/news/the-red-herring-of-marriage-equality> (2015/03/23 瀏覽)

² Dale Gibson, *The Law of the Charter: Equality Rights* (Toronto, Ontario: Carswell, 1990), p. 111.

自己親生的子女，為他們的成長提供最好的環境。那讓異性戀者結婚但不讓同性戀者結婚，不能說是歧視。

- 3) 人權論：同性婚姻本來就是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或平等人權 => 你若不同意同運的訴求，就是「仇同者」，是打壓別人人權的惡棍。這又分兩方面論據：
 - a) 國際人權共識論：如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侶盟)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發表新聞稿：
「目前我國就非婚伴侶及多元家庭的保障處於法律真空，已與公約規定相違：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明白肯認締約國應保障每個人的家庭權與結婚權，... 除了公政公約以外，兒童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等人權機制，均認為締約國有義務盡一切努力消除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而來的歧視。」
 - b) 自願／不傷害論：只要一種性愛關係是基於自願和不傷害他人，就應賦予婚姻權的人權。

人權論比較重要，在下面詳細處理。

同性婚姻真的是國際公約所肯定的人權嗎？

- 1) 公政公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第 23 條說：「一)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二) 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締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應被承認。(三) 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這基本上是覆述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16 條：「一) 成年男女，.....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二) 祇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結婚。(三)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 2) 這些條文提到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結合，而非男與男或女與女。條文中明白提到「男女雙方」，若結婚不用論性別，這種提法就完全是多餘的。無論如何，說在四十和六十年代不同國家的代表已有認可同性婚姻的共識，實在難以置信。(這種共識今天也不存在。)
- 3) 紐西蘭當年不接納同性婚姻，一對女同性戀者上訴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按委員會在 2002 年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解釋，人權公約提到的婚姻權利是指「單純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Joslin v. New Zealand, Communication No 902/1999)。³
- 4) 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於 2010 年作出相同的判決，他們認為《歐洲人權公約》並未賦予成員國有立法或合法承認同性婚姻的義務：崔克與托夫訴奧地利案 (Schalk and Kopf vs. Austria, no. 30141/04)。⁴
- 5) 原告為一對住在奧地利維也納的同性伴侶。2003 年 12 月 12 日，憲法法院駁回原告：「不論是根據奧地利聯邦憲法，或是歐洲人權公約(該公約第 12 條係規定「男女」可以證之)所設立的平等原則，婚姻的概念為具有成為父母關係之根本可能性之人所構成，而此概念應該被擴張理解婚姻係不同性別所構成的關係。.....事實上，同性伴侶關係雖然落入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私人及家庭生活或相類似概念之保障中——第 14 條同時也禁止任何基於不客觀之條件所構成的歧視，但該條並沒有賦予國家改變婚姻法的義務。」

³ 英文判辭是：“Covenant, has been consistently and uniformly understood as indicating that the treaty obligation of States parties stemming from article 23,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is to recognize as marriage only the union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wishing to marry each other.*” (Joslin v. New Zealand, Communication No 902/1999)

⁴ 判詞原件：http://www.menschenrechte.at/uploads/media/Schalk_und_Kopf_gg_OEsterreich_Urteil_01.pdf。另參維基百科項目(英)：http://en.wikipedia.org/wiki/Schalk_and_Kopf_v._Austria，和維基百科項目(中)：<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4%94%E5%85%B8%E8%88%87%E6%89%98%E5%A4%AB%E8%A8%B4%E5%A5%A7%E5%9C%B0%E5%88%A9%E6%A1%88>

- 6) 最後，原告上訴到歐洲人權法院，因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說：「已達適婚年齡的男女，均有權結婚並建立家庭，並得依法行使這項權利。」歐洲人權法院還是判他們敗訴：「本院認知到公約第 12 條賦予人們有權和「男人或女人」結婚，同時，第 12 條也賦予人們有建構家庭的權利。原告主張該條的文字並不必然意謂男人只能和女人結婚，反之亦然。本院觀察到，若是將第 12 條的文字單獨觀察，可能並不排除兩個男人或兩個女人結婚。然而相反地，公約其他所有的條文都是以『任何人』為主體賦予權利或自由，或是以『沒有人』作為禁止施以某種待遇的主體。由此可見，第 12 條的文字應該被認為是有意如此規定。另外，從歷史的角度觀察，在 1950 本公約生效時，婚姻這個詞毫無疑問的被認為係有兩個不同性別的人所構成的共同體。」
- 7) 2006 年，法國的 Valérie Gas(與其女同性伴侶 Nathalie Dubois)向法國政府申請領養，遭拒絕後向歐洲人權法庭上訴。2012 年 3 月，歐洲人權法庭判決，法國沒有歧視同性伴侶，沒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及第 8 條。
- 8) 2014 年 7 月，歐洲人權法庭審理一宗有關男變女變性人及其妻子的案件中，該案判詞第 96 段重申：「雖然事實上某些締約國已將婚姻延伸至同性伴侶，但公約第 12 條（結婚及組織家庭之權利）不能被解釋為締約國有責任提供同性婚姻。」它又在第 74 段表示：「在允許同性婚姻一事上，我們不能說歐洲存在任何共識。」⁵歐洲在全球已經是最「前衛」的了，假若同性婚姻在歐洲裡也找不到共識，更遑論要在包括亞非拉的國際社會中建立共識。
- 9) 以上判決顯示，同性婚姻並非較有廣泛共識的國際性公約所肯定的人權。
- 10) 伴侶盟提到的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其實指出家庭不單是社會約定俗成的建制，更是天然／自然(natural)的社會單元。這應是指異性結合是符合大自然的秩序的：從男女身體的構造可得知男女才是自然的配對，亦只有男女才可自然地產生後代。我們的身體基本上是設計給相配的異性性行為，而不是同性性行為，所以這裡的家庭並非指同性的結合。
- 11) 2004 年於卡塔爾的多哈(Doha)召開的國際家庭會議及發表的《多哈宣言》（聯合國檔案 A/59/592），得到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歡迎會議舉行及注意其成果，而《多哈宣言》亦獲 149 個聯合國成員國簽署(78%支持率)。《多哈宣言》重申《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確認由一位丈夫與一位妻子（husband and wife）組成的家庭。《多哈宣言》是聯合國成員國當中的主流意見。
- 12) 在台灣，按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而解釋理由書重申：「按婚姻係一夫一妻為營永久共同生活，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之生活共同體。」可見台灣現有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符合人權公約及憲法的規定，也行之有效，若沒有必須及重大的理由支持改變，維持一夫一妻制是明智之舉。
- 13) 小結：國際人權共識論並不正確。我們建議同運不應再說「同性婚姻是聯合國人權公約所肯定的」或「同性婚姻是國際社會的共識」那種說話。
- 14) 同運反駁：人權的理解是漸進的，那些人權公約沒有包括同性婚姻的權利，只是因為那個時代還是「落伍」。
- 15) 回應：

⁵ Hämäläinen v. Finland, Application no. 37359/09, 判辭原件：

URL=<http://hudoc.echr.coe.int/sites/fra/pages/search.aspx?i=001-145768> (2015/03/23 瀏覽)。

- 一，就算人權概念應該擴充，同運還需要論據證明應擴充的人權包括「同性婚姻」，究竟論據何在？
- 二，人權概念並非不可以擴充，但若要擴充，一定要有非常好和爭議性不大的理據。擴充得不對也會產生冒牌人權的問題。當大量冒牌人權在社會流通，市民對「人權」的信心也會大失，而貨真價實的人權也會貶值。人權學者維曼(Carl Wellman)寫了一本書叫《真實的人權》(*Real Right*)，指出我們對每種人權的宣告都要以批判的理性去檢視。(Wellman, p. 244) 這樣做，不是因為忽略人權，而是要保護真實的人權。國際人權理念的興起主要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為了制衡希特拉那種暴行，所以要建立普遍標準。若隨意擴充人權的內容，就會適得其反。
- 三，同性婚姻都假設了同性戀是沒問題的，這對不少國家(如回教國家)和人士都是不能接受的，若堅持同運獨特的人權理念，只會損害人權理念的普遍認受性。
- 四，過往幾十年的發展顯示，不斷發明新的「人權」已使本來對人權有的基本共識模糊，是否任何團體只要夠「大聲」，就可把自己的利益變成「人權」呢？把人權無限膨脹的做法並不可取，只會做成混亂和人權的「貶值」。

16) 同運再反駁：應該增添那些人權，我們應跟從西方先進國家，這樣才能與國際接軌。

17) 再回應：

- 如何界定「先進」？十多個西方國家的趨勢就代表「世界」或「國際」嗎？這些概念根本相當含混且欠缺標準。
- 這種論證基本上犯了不相干謬誤，「先進」國家的婚姻制度發展就一定是好嗎？沒有理由接受。
- 這種觀點相當有影響力，只是因為我們亞洲社會崇洋，喜愛追趕「先進」國家。為何我們要跟隨他們，不能走自己的路嗎？
- 我們最重要的考慮，應是改變婚姻定義對社會、人民和下一代的影響。管治台灣的不是其他政府或聯合國，而是要對台灣人民負責任的台灣政府。民主社會的基本原則，就是說人民有自決權去選擇建設一個怎樣的社會，當然這要符合基本公義和美好社會的要求。同性婚姻那樣大爭議性的條例，不單會影響不少台灣市民（特別是那些不認同同性戀的人）的權益，更對整體社會（如教育和家庭制度）有深遠影響，所以我們不應盲目追隨國際潮流，而是要確保台灣市民的權利與福祉，和台灣社會的穩定與健全。

自願／不傷害論

1) 這觀點認為：只要一種性愛關係是基於自願和不傷害他人，就應賦予婚姻權的人權。

2) 然而，有各種各樣的「婚姻權」：

- (M1) 婚姻包括一男一女的終身結合（但只限於成人和排除近親）；
- (M2) 婚姻包括兩個人（不論男女）的終身結合（但只限於成人和排除近親）；
- (M3) 婚姻包括一男多女或一女多男的終身結合（但只限於成人和排除近親）；
- (M4) 婚姻包括多男多女的終身結合（但只限於成人和排除近親）；
- (M5) 婚姻不應有年齡限制，小童也有結婚權；
- (M6) 婚姻不應排除近親，父女、父子、母子、母女和兄弟姊妹之間也有結婚權；
- (M7) 人與非人類動物（甚或其他生物）也有結婚權；
- (M8) 人與電腦的虛擬人物或機械人也有結婚權；⁶

⁶ 不要以為這是太遙遠的事，我在〈同文〉已提及一日本青年與虛擬人物姐崎寧寧結婚的故事，也不要忘記《我的機械人女友》和 *Bicentennial Man* 等電影。

(M9) 人與其心愛的死物（如跑車、吉他等）也有結婚權。

- 3) 從自願／不傷害論的邏輯看，基本上不能排斥(M3)-(M9)，因為這些關係都可以是自願的，且不一定會帶來傷害，例如亂倫者可以先絕育，又或可進行同性亂倫。這種後果不單是大多數人難以接受，我們也看不到好的理由要接受這種極端的後果。
- 4) 同運反駁：我們提倡同性婚姻，卻沒有提倡多人婚姻或人獸交等，你是在抹黑。
- 5) 回應：然而這可能是因為他們從開始就不是考慮原則性的理據，而只是基於感性；又或者他們有理據，但沒有深思他們的理據有甚麼進一步的後果；亦有可能在後現代年代，有些人不介意他們思想的內在矛盾。無論如何，這裡的關鍵是假若以自願／不傷害論支持同性婚姻，為何不同時支持(M3)-(M9)？這是邏輯一致性的問題，同運還是要交待其理由。
- 6) 有時同運不一定訴諸自願／不傷害論，而是其他原則（X），如「愛和包容」。那問題仍然存在，他們仍然要解釋為何 X 在邏輯上一概不會支持(M3)－(M9)，而只支持 (M2)。
- 7) 事實上有不少支持同性婚姻的人明白表示支持「多人婚姻或人獸交」等，因為他們看到這是他們採納的原則的涵義。例證：

- 荷蘭的同運領袖施帕爾曼公開表示，成功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後，下一個目標就是三人結婚。事實上荷蘭也已向這方向邁進，2005 年 9 月 23 日，一名男士 Victor de Bruijn 與兩名雙性戀女士 Bianica de Bruijn 和 Mirjam Geven 簽署「同居合約」(cohabitation contract)，共同組織「三人家庭」。⁷
- 一些荷蘭的自由主義者（如 Jan Martens）也承認同性婚姻是導向一夫多妻的捷徑，但他說：「縱使你有兩個、三個、四個或六十九個妻子或丈夫，我也一點不介意。」綠黨(Green Party)的發言人 Femke Halsema 一直是同性婚姻的支持者，他就表明綠黨亦支持多元結合的方式。⁸
- Elizabeth F. Emens 是芝加哥大學法律學院的教授，她在法律期刊撰文維護多元婚姻，認為它也是建基於一種類同於同性戀的傾向，她相信我們每個人心底都有一點「多元性愛傾向」，不同人形成一個光譜，一端是只喜愛一人的人，而另一端則是非常喜愛多伴侶的人，無論是先天或後天，一些人若不能同時擁有多個性伴侶就是不能快樂。對這些人而言，我們現時的婚姻制度是非常不公義的。⁹
- 一位美國同運領袖 William Safire 說：「現在古老的一夫一妻制既重新被檢討，那正是時候爭取一妻多夫制了。」¹⁰
- 美國 ACLU 主席 Nadine Strossen 說：「我們維護個體實踐一夫多妻的權利，我們維護成熟和互相同意的個體之間的自由選擇。」¹¹
- 2001 年，當 Tom Green 在猶他州因一夫多妻受審時，同運分子 Richard Goldstein 說：「我們的命運基本上是連結在一起的。」ACLU 亦介入審訊為 Tom Green 提供援助，並宣告它支持廢除所有禁止多元婚姻的法律。¹²

⁷ Stanley Kurtz, 2005, "Here Come the Brides: Plural marriage is waiting in the wings," *Weekly Standard*, Volume 11, Issue 15, December 26, 2005.

⁸ Ibid.

⁹ Elizabeth F. Emens, 2004, "Monogamy's Law: Compulsory Monogamy and Polyamorous Existence," *New York University Review of Law & Social Change* 2004.

¹⁰ William Safire, 1996, "Essay; A case for Polyandry," *The New York Times*, URL=<http://www.nytimes.com/1996/03/18/opinion/essay-a-case-for-polyandry.html> (2015/03/23 瀏覽)

¹¹ Crystal Paul-Laughinghouse, 2005, "Leader of ACLU talks on agenda," *Yale Daily News*, Jan 19.

¹² Stanley Kurtz, 2003, "Beyond Gay Marriage: The Road to Polyamory," *The Weekly Standard* 8(45), August 4.

- Michelangelo Signorile 在《Out!》雜誌中寫道，同性戀者應「……努力爭取同性婚姻的權利和有關福利。一旦成功，便去重新界定整個婚姻制度……〔我們要〕揭穿婚姻的假面具，進而改變古代殘留下來的婚姻制度。……女同性戀者和男同性戀者所能採取最顛覆（且或許令整個社會受惠）的行動，就是根本地轉化『家庭』的概念。」¹³
- 法律系教授及同運活躍份子 Paula Ettelbrick 稱：「同性戀運動不單只是建立家庭、與同性別的人同眠和爭取國家的認同……同性戀運動是指拉闊性、性愛和家庭的界限，並在過程中轉化社會的基本架構……我們必須關注兩大目標，一、在婚姻之外提供真正的另類選擇，二、徹底重整社會對事物的看法。」早期她根本不贊成同運去爭取同性婚姻，因為她認為婚姻制度本就是壓縮人性和情慾的，所以她的理想是多元婚姻。然而她後來也支持同性婚姻，明顯是在策略上先打開破口，再進一步爭取多元婚姻。¹⁴
- 吳敏倫曾說過獸交是「很奇怪的禁制。……可以奴役……殺戮牠們……卻不能與牠們做愛？」，而且逐一反駁反對亂倫的觀點，然後說：「亂倫並非……那麼有破壞性，或違反人類的天性。」¹⁵
- 吳敏倫的性教育促進會曾刊登其會員曾焯文的文章，大力提倡亂倫合法化：「近親戀是兩個人私底下的行為，只要雙方成熟自願，無損他人，又有何不可？正如『吹皺一池春水，干卿底事？』」曾焯文在後期引用一小說家周顯：「亂倫也是兩個成年人之間的事，亦不妨礙社會大眾，為甚麼我們贊成同性戀而反對亂倫？答案是……不講科學，不講邏輯的社會規範」。¹⁶
- 臺灣同運分子張宏誠說得很明白：「在自由主義以及平等保障的概念下，所有婚姻形態的可能性都應該被加以承認」；「就算是因此承認童婚或近親婚姻，亦未嘗不可」！¹⁷
- 甯應斌（卡維波）否定變態與常態的分野，認為所有「性少數」都應平反，他們包括：「同性戀、雙性戀、第三者、濫交者、賣淫者或其他性工作者、豪放女、群交者、易裝戀、變性戀、家人戀、跨代戀、物戀、動物戀、排泄戀、屍戀、SM、綑綁戀、窺視或觀淫戀、露陰或展示戀、追求情慾滿足的老人和青少年、愛滋病患、私生子……等等。（口交者、肛交者、裸體模特兒、受性侵害者、殘障戀、婚前性行為、不倫的性幻想等，在保守的性文化中可能是性少數）」。¹⁸ 甯應斌的「家人戀」就是亂倫，「跨代戀」是戀童，「動物戀」是獸交，而「屍戀」則是姦屍。
- 2006 年 6 月，在荷蘭有一群變童癖人士組成「戀愛、自由及多元化黨」，提倡可以與 12 歲的兒童性交，可以合法擁有兒童色情照片，和爭取人獸交合法化。

8) 還有人認為婚姻制度違反人權，應該取消，因為它歧視了終身結合以外的性表達方式（如一夜情）。只考慮「公平」，那就應該沒有界線，「同性婚姻是平權」的說法最終會導致婚姻

¹³ Michelangelo Signorile, 1994, "Bridal Wave," *OUT magazine*, December/January, p. 161.

¹⁴ Stanley Kurtz, 2003, "Beyond Gay Marriage: The Road to Polyamory," *The Weekly Standard* 8(45), August 4.

¹⁵ 吳敏倫，1997，《性禁忌》（香港：聚賢館文化有限公司），頁 28、34。

¹⁶ 曾焯文，2000，〈近親戀文學史初稿〉，收入：何春蕤（編），《性／別政治與主體形構》（臺北：麥田出版社），頁 99-110、109。

¹⁷ 張宏誠，2002，《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臺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 332。

¹⁸ 卡維波，1997，〈一場性革命正在發生〉，收入：何春蕤（編），《呼喚臺灣新女性——《豪爽女人》誰不爽？》（臺北：元尊文化出版公司），頁 354。

同性戀與異性戀等同？

- 1) 生物學的事實告訴我們同性性交與異性性交有本質上分別——只有後者**原則上**可繁衍後代和建立一個自然家庭(natural family)，前者則根本不可能。[自然家庭是指一個家庭裡的孩子都是父母的親身後代。]
- 2) 這有生理學的基礎，對人的心理和行為的意義也有很大影響。從兩性性器官和生殖系統的**基本設計**就可看到，異性性行為原則上能達到兩性互補、成為一體的目的，我稱這為一體的結合(one-flesh union)，這同時包括心靈的結合和性功能的結合。而且繁衍後代的可能性標誌著愛的延伸性和開放性，不單是兩個人的慾望表達。同性性交則永遠表達不到以上意義，存在著一種不完整性。
- 3) 有些異性戀夫婦是不育的，但他們的性行為**類型**與其他異性戀者無異，因為他們身體的結構的**基本設計**與其他異性戀者也一樣，只是在某些關節出了差錯，以致原來設計的目標不能達成。或謂同性戀者也可收養孩子，但其實這些孩子（和所有同性戀者）都是透過異性性交所生的，同性戀「父母」始終不能指著某一孩子說，這就是我們**兩個**的愛情**自然**而生的結晶品，同性戀者的孩子一定牽涉第三者的基因。
- 4) 對比起異性戀者，同性戀生活方式整體而言較不健康。男同性戀者傾向濫交，他們的性伴侶數目相對大得多。所謂忠實的同性伴侶其實很多時都容許對方在外面攪關係。例如一個近期調查顯示，在 156 對同性伴侶中，只有 7 對是完全對對方忠誠的（他們在一起都少於五年）。他們當中大部分人都都不認同忠誠的理念，且認為一夫一妻制是有壓逼性的。(Dailey 2003, p. 105)
- 5) 2003 年彩虹行動與天主教抗爭時，一群同性戀者在網上聯署《致彩虹行動》：「我們反對異性戀文化霸權的婚姻制度，所以**不認同**彩虹行動對同志婚姻的訴求；...**我們喜歡同性戀文化中開放自由的情慾與親密關係。**」
- 6) 男同性戀者其中一個主要性交方式是肛交，而肛門可**不是設計給**性交的場所，所以同性戀者很易感染多種性病、肛門癌和直腸癌等疾病。(參 Dailey 2003, ch. 8；另參葛蘿絲曼，第六章。)除了身體健康問題外，同性戀者的精神困擾也比異性戀者多，看來同性性行為對身體及精神健康造成不少負面影響，最近美國亦有調查發現同性伴侶間存在嚴重的暴力問題，香港女同盟會、香港十分一會、香港彩虹、啟同服務社及姊妹同志於 2007 年底發起網上問卷，調查香港同性伴侶的家暴情況，發現 30%受訪者曾遭受同性伴侶家庭暴力。此外，《同性伴侶家庭暴力研究問卷調查》於 2006 年 12 二月至 2007 年 2 月間進行，結果顯示超過三成（33%）的同性伴侶曾發生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其中 16%表示曾給伴侶身體攻擊。
- 7) 顯示同性戀者在身體和心理健康方面都有甚大問題的資料有許多，²⁰我在下面列舉一些較新的資料。按照美國疾病控制中心(CDC)2010 年 3 月的資料，男同性戀者患愛滋病和梅毒的比率較一般男性分別高 44 倍和 46 倍。²¹ CDC 的報告清楚地指出「零號的肛交(receptive anal

¹⁹ 那也不是說完全不考慮同性戀者應有的福利(但同運太早假設了所有福利都是他們應得的)，只是不能用一刀切的做法。很多問題都可用非強制的方法解決：如自己立遺囑、醫院為探病有更靈活的安排等，不用動搖現在行之有效的婚姻制度。

²⁰ 如葛琳卡，〈同性戀者的健康危機〉，載於關啟文等編，《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5，頁 61-101。Thomas E. Schmidt，《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台北：校園書房，2001，頁 172-198。另參潘國森(2000，2001)。

²¹ "CDC Analysis Provides New Look at Disproportionate Impact of HIV and Syphilis Among U.S. Gay and Bisexual Men," U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 Prevention- Pres Release (March 10, 2010), www.cdc.gov/nchhstp/Newsroom/msmpressrelease.html

sex)傳播愛滋病的風險較其他性行為高得多。」這是因為肛交的磨擦易使被插入者的直腸有損傷，那怕是多麼少的破口，已足以讓病毒或細菌直接入血，而且直腸蘊含大量 M 細胞，都是 HIV 病毒喜愛攻擊的目標。²²這些問題都不是保險套可以解決的。

- 8) CDC 在 2011 年 6 月 6 日發表一個報告，綜合了 2001 到 2009 年在七個州和六大城市的校區的調查數據，指出同性戀和雙性戀的學生比異性戀學生，進行更多不健康和有風險的行為，如吸煙、酒精及藥物的濫用、高風險性行為、自殺和暴力等。概略而言，同性戀比異性戀學生多 63.8%，而雙性戀比異性戀學生則多 76.0%。²³
- 9) 同運最常見的回應是說同性戀者的問題都是因社會歧視而起，但假若這說法是對的，那在一個更接納同性戀的文化中，同性戀者的問題就應減少。讓我們比較一下 Wisconsin 和麻省 (Massachusetts) 的數據，前者在 2006 通過修憲禁止同性婚姻（支持者佔 60%），而後者則在 2003 年通過同性婚姻，後者的文化應對同性戀者較友善，那其中的同性戀學生所面對的問題也應較少吧？事實剛好相反：在麻省，有約 25% 的同性戀學生曾因感到不安全而逃學，但 Wisconsin 的相應數字只是 14%；在麻省，50.5% 的同性戀學生說他們感到「悲哀或絕望」，但 Wisconsin 的相應數字只是 29%；在麻省，有 33% 的同性戀學生曾試圖自殺，但 Wisconsin 的相應數字少於 20%。看來社會歧視論並不能圓滿解釋同性戀學生身上出現的問題。
- 10) 荷蘭社會遠比美國寬容同性戀，但在那裡做的兩次調查得出的結果與美國的情況大同小異，同性戀者的身體和心理健康的問題都比異性戀者嚴重。(Sandfort, de Graaf, Bijl, & Schnabel, 1999; Sandfort, de Graaf, & Bijl, 2003) 更有趣的是，一個更新研究顯示荷蘭的 7,000 個同性戀者中，年青的比年長的有更強自殺傾向。(de Graaf et al., 2006) 看來社會歧視的持續下降並沒有減低自殺傾向。
- 11) 這些事實有重大涵義：第一，主流的同性戀生活方式是不大健康的，社會沒有理由提倡這種生活方式，但同性婚姻法正正是對同性戀生活方式的肯定和提倡。第二，支持同性婚姻者假設了同性戀與異性戀有同等價值，但事實上前者比後者在健全性和穩定性方面都大為遜色，那就是說並不應一律看待兩種生活方式。第三，同性性行為／同性婚姻至今仍有很大爭議性，而原則上否定異性性行為／異性婚姻的人卻有如鳳毛麟角，在社會或文化認受性方面也不能說同性戀跟異性戀是等同的。

一夫一妻與公共利益

多元家庭論？

- 1) 不少學者支持前衛的多元家庭主義，他們以個人權利為基礎，不單反對父權制度 (patriarchy)，更認為要提倡多元的家庭模式。他們不惜家庭破裂的代價，認為離婚、遲婚、單親家庭、有後父母的家庭等趨勢是現代化進程不可避免的副產品。他們高度評價這種發展，認為可讓社會做多點實驗，開拓多元的家庭制度，這樣社會更自由和多元。認定只有一種家庭模式是典範，不單狹窄，更可能導致壓制。在七八十年代，一些美國社會學家（如 Jessie Bernard）認為婚姻的解體和離婚普及化不是問題，因為這樣有更大創新性和自由（特別對女性而言）
- 2) 但近期的社會科學數據已質疑這種樂觀主義，例如 Linda Waite 和 Maggie Gallagher 的研究，指出正式婚姻有助結合的穩定性，並且對健康和經濟都有利。八十年代後期，就算一些女性主義學者的研究都指出離婚大多削弱女性的經濟能力 (Weitzman; Mason)，而 Sara

²² John J. Medina, *Uncovering the Mystery of Aid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3), p. 52.

²³ CDC, "Sexual Identity, Sex of Sexual Contacts, and Health Risk Behaviors Among Students in Grades 9–12 in Selected Sites—Youth Risk Behavior Surveillance, United States, 2001–2009,"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 Vol. 60.

McLanahan 和 Gary Sandefur 則指出在美國，不與親生父母同住的孩子有兩三倍高的機會遇到學習、就業和組織家庭的困難。最重要現象就是父親與孩子的距離愈來愈遠，孩子因而失去財政支柱和父方的社會資本，他們也缺乏良心塑造的典範，容易對世界和父母失信心。(Blankenhorn)

3) 西方社會近半個世紀的社會實驗提供了大量經驗數據，我們已擁有不少對家庭結構轉變的影響所作的實證研究，不少當代學者把這些研究的成果總結，並指出有不少理性和社會科學的論據是支持一夫一妻的。例如在《婚姻與公眾利益：十大原則》（香港：維護家庭基金，2010）裡，²⁴不少學者聯署支持下面的結論：

1. 婚姻是夫妻兩人一生之久的個人結合。
2. 婚姻為人類帶來深遠的好處，能提升我們的社群和性的本質，使之更臻完備。
3. 一般而言，男性和女性都會從婚姻得到好處。
4. 婚姻保障並促進兒童的福祉。
5. 婚姻能維繫公民社會，並促進公眾利益。
6. 婚姻是產生財富的制度，能增加個人與社會的資產。
7. 當婚姻制度被削弱時，不平等的狀況會增加，因為在一個缺乏擔當的父母的家庭中成長的兒童，都要面對許多不利因素。
8. 健全的婚姻文化能保障政治自由並限制政府的權力。
9. 有關婚姻的法例舉足輕重。
10. 「公民婚姻」和「宗教婚姻」不能完全分開或截然分割。

另一本類似的書是《婚姻的社會價值——從社會科學得出的 26 項結論》（香港：家庭發展網絡，2011），²⁵也支持類似的立場：

家庭

1. 婚姻提高良好親子關係的可能。
2. 同居在功能上不等同於婚姻。
3. 在不完整的婚姻下長大的孩童，日後離婚或未婚懷孕機會較高。
4. 婚姻實質上是普世的人類制度。
5. 婚姻，及對婚姻的承諾，培養成年人之間及父母子女之間的高質素關係。
6. 婚姻對成年人和孩童，有社會和生物學上的重要影響。

經濟

7. 離婚和未婚生育，增加孩童及母親貧困的可能。
8. 已婚夫婦比起單身人士或同居夫婦，似乎平均而言能建立更多財富。

²⁴ 譯自 *Marriage & the Public Good: Ten Principles*, The Witherspoon Institute, 2006。

²⁵ 譯自 *Why Marriage Matters: Twenty-Six Conclusions from the Social Science*, Second Edition (Institute for American Values, 2005), <http://www.americanvalues.org/html/r-wmm.html>

- 遇失。影的，
9. 婚姻有助處於弱勢的婦女及孩童減低貧窮及物質困難。
 10. 少數社群從婚姻裡得到經濟上的好處。
 11. 已婚男士，比相同學歷及履歷的單身男士，賺取更多金錢。
 12. 父母離婚(或不肯結婚)，似乎增加孩童學習失敗的風險。
 13. 父母離婚，降低孩童大學畢業及從事高社會地位職業的可能。

身體健康及長命

14. 與已婚親生父母生活的孩童，比其他家庭情況長大的，身體平均較為健康。
15. 父母的婚姻關係，大幅度降低嬰兒夭折的風險。
16. 婚姻減低酗酒和濫藥的比率，對成年人及青少年都如此。
17. 已婚人士，特別是已婚男性，比同輩未婚人士，有較長壽命的可能。
18. 婚姻使到男士和女士較為健康，及降低受傷、疾病及殘疾的比率。
19. 婚姻似乎可使少數社群和窮人的身體較為健康。

精神健康及情緒健康

20. 若父母離異，孩童有較高心理憂慮及精神疾病的比率。
21. 離婚似乎大大增加自殺的風險。
22. 已婚母親，比單親及未婚的，有抑鬱症之比率較低。
23. 在單親家庭長大的男孩，較易犯罪及有刑事行為。
24. 婚姻似乎降低成年人成為罪犯或受害者的風險。
25. 已婚婦女，似乎比同居或約會中的女士，有較低經歷家庭暴力的風險。
26. 若孩童不與親生父母同住，有較大被侵犯的風險。

Michael E. Lamb 是劍橋大學社會科學院的心理學教授 (Professor of Psycholog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University)，他這樣總結近年的社會科學研究：「雖然三十年來，對於相關研究結果的詮釋存在相當大的分歧，但有一個基本的共識是，在父母親關係健全的家庭中長大的小孩，比在單親家庭中長大的小孩，心理上與發展上會比較健全」。他接著說：「豐富的文獻顯示...在無父的家庭中長大的小孩，相較於在雙親家庭中長大的同儕，是比較不利的。尤其，這些文獻也被複製在心理與之適應研究、在學校的行為與成就研究、教育成就研究、就業情況研究、收入研究、反社會與犯罪行為研究、建立並維持親密關係的能力研究上」。²⁶

對家庭問題素有研究的美國社會學家帕伯農 (David Popenoe) (他是 Rutgers University 的社會學教授) 這樣說：「家庭衰落的負面後果是真實而深遠的，差不多每個人都同意，是孩子們承受最大的負面後果。...實質的證據 (就算並非絕對) 顯示，最少有部分是因著家庭的衰落，過往二十五年孩子的生活質素惡化了。」²⁷

為何讓不育的異性戀者結婚？

²⁶ Michael E. Lamb, 〈沒有監護權的離婚父親及其對小孩的影響〉，載 Ross A. Thomson、Paul R. Amato 編，《後離婚的家庭》，台北：韋伯文化，2002，頁 127-128。

²⁷ David Popenoe, "Family Decline in Family," in Laurence D. Houlgate, ed., *Morals, Marriage, and Parenthood: An Introduction to Family Ethics* (Belmont, CA: Wadsworth, 1999), pp. 112-118 at p. 116. 關於兒童貧窮與家庭衰退的關係，Blankenhorn (2007, pp. 243-4) 也有不錯的討論。

有人會指出異性夫妻亦有不育的情況，那按我的說法，是否不應讓他們結婚呢？廖湘琨問：「如果婚姻是一種『生育決定論』，... 為何異性戀者的不孕，卻沒有人反對呢？政府為何不拒絕老年異性戀者結婚呢？」²⁸這些都是好問題，但不是沒有答案的。如上面指出，雖然有些異性戀夫婦是不育的，但他們的性行為類型與其他異性戀者無異，因為他們身體的結構的基本設計與其他異性戀者也一樣，只是在某些關節出了差錯，以致原來設計的目標不能達成。不育的異性戀夫婦之間的性行為仍然是與同性戀者的性行為截然不同的，這就例如一個壞了的電視機仍然從它的設計看出它是一個電視機。(See George) 婚姻法保障的是一體的結合，這種性關係原則是與生育掛勾的，但這是從大體的結構和設計著眼，而不是指個別的性行為，因為就算是男與女的交合也不是每次都導致生育。按這理解，不育的異性夫婦的關係仍然可受法律保障。然而同性性交卻是在原則上已不能生育，所以不應納入保障範圍。

批評者似乎想透過一些不育的父母的例子，去論證婚姻和生育沒有內在關係。然而按這種思路，也可論證買車與駕駛沒有內在關係：你買了車後，社會沒有法例強逼你要駕駛那車，你若從不開動那車，政府也不會吊銷你的駕駛執照，或把你的車沒收。而且的確有些人買古董車，只為收藏，從不開動，這也是合法的。說到底，買車的動機相當多元化：快感、美感、經濟收益、社會地位等都有可能，但難道這就表示駕駛不是買車的主要目的嗎？（參 Blankenhorn 2007, pp. 153-4）Blankenhorn 也指出：「婚姻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若有孩子誕生，他會有兩位負責任的家長——一位母親和一位父親，他們彼此獻身，也獻身給孩子。要達成這目的，社會從來也不需要（也永遠不可能）去要求每對結了婚的配偶都生孩子！」（Blankenhorn 2007, p. 153）

事實上若要把不育的夫婦從保障範圍中剔除，這種婚姻制度的可行性也甚低。不育與否有時難以絕對確定，也可能有被醫治的可能性，若在結婚前一律進行嚴格審查，不單勞民傷財，更是讓政府有機會高度介入市民的私隱，這在政治上也不可取。而且很多配偶對要不要生孩子，希望甚麼時候生孩子，可能在婚前還未決定，婚後也可能會改變，這裡有很多因素影響，所以不能以他們的婚前的生育意願作為婚姻的先決條件。其實很多法例的制訂都有實際限制，但我們仍然會實施整體來說有最好效果的法例，例如為何十八歲以上才可投票呢？十八歲以上的有白癡和不負責任的選民，十八歲以下的也有合格的選民。為何不是十七或十九呢？這些問題都沒有絕對的答案，但可這樣思考：有制度比完全混亂好，而太複雜的制度又不能運作，以十八歲為分界線已是最好的選擇，所以實施這制度是合理的。同理，不育的夫妻始終是少數，絕大多數的異性夫婦還是會生兒育女，對社會作出貢獻。要堅持只讓那些願意和實際上會生育的男女結婚，就等於堅持只讓那些有足夠理智和責任感的年青人投票（又要一律審查？），都是難以操作的。很明顯，讓所有異性男女都可以結婚，既可讓婚姻制度能達成公共利益，又是簡易可行的制度。

書目

- Amato, P. & A. Booth. 1997. *A Generation at Risk: Growing Up in an Era of Family Upheava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ennett, William. 2001. *The Broken Hearth: Reversing the Moral Collapse of the American Family*. New York: Doubleday.
- Blankenhorn, David. 2007. *The Future of Marriage*. New York: Encounter Books.
- Browning, Don S. 2003. *Marriage & Modernization: How Globalization Threatens Marriage & What to Do about It*.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²⁸ 廖湘琨，《思想的力量》，頁 72。

- Dailey, Timothy J. "Homosexual Parenting: Placing Children at Risk." <http://www.frc.org/get/is01j3.cfm>
- Dailey, Timothy J. 2003. *Dark Obsession: The Tragedy & Threat of the Homosexual Lifestyle*. Nashville, Tennesse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 de Graaf, R., Sandfort, T. G., & Ten Have, M. (2006). Suicidality and sexual orientation: Differences between men and women in a general population-based sample from the Netherland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5, 253-262.
- George, Robert P. 1998. "Marriage & the Illusion of Moral Neutrality." In *Toward the Renewal of Civilization: Political Order & Culture*, eds. T. William Boxx & Gary M. Quinlivan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pp. 114-127.
- Girgis, Sherif, Robert George, & Ryan T. Anderson. 2010. "What is Marriage?"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Vol. 34, No. 1 (Winter 2010), pp. 245-287.
- Gray, John. 2007. *Enlightenment's Wake: Politics & Culture at the Close of the Modern Age*. London: Routledge.
- Griffin, James. 2008. *On Human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ndin, H. (1995). Suicide and homosexuality. *Suicide in America* (pp.129-146). New York: W. W. Norton.
- Jorm, A. F., Korten, A. E., Rodgers, B., Jacomb, P. A., & Christensen, H. (2002). Sexual orientation and mental health: Results from a community survey of young and middle-aged adults.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80, 423-427.
- Macedo, Stephen. 1997. "Sexuality & Liberty: Making Room for Nature & Tradition?" In David M. Estlund & Martha C. Nussbaum, eds., *Sex, Preference, & Family: Essays on Law & Na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86-101.
- Marco, Anton N. Gay "Marriage"? www.leaderu.com/jhs/marco.html
- Mohler, R. Albert. 2008. *Desire & Deceit: The Real Cost of the New Sexual Tolerance*. Colorado Springs, Colorado: Multnomah Books.
- Paul, J. P., Catania, J., Pollack, L., Moskowitz, J., Canchola, J., Mills, T., Binson, D., & Stall, R. (2002). Suicide attempts among gay and bisexual men: Lifetime prevalence and anteced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2, 1338-1345.
- Remafedi, G., Farrow, J. A., & Deisher, R. W. (1991). Risk factors for attempted suicide in gay and bisexual youth. *Pediatrics*, 87, 869-875.
- Ruston, Roger. 2004. *Human Rights and the Image of God*. London: SCM Press.
- Safire, William. 1997. "Time Has Come to Make a Case for Polyandry." In Robert M. Baird and Stuart E. Rosenbaum, eds., *Same-Sex Marriage: The Moral and Legal Debate* (Amherst, New York: Prometheus), pp. 180-181.
- Sandfort, T. G. M., de Graaf, R., & Bijl, R. V. (2003). Same-sex sexuality and quality of life: Findings from the Netherlands Mental Health Survey and Incidence Study.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2(1), 15-22.
- Sandfort, T. G. M., de Graaf, R., Bijl, R. V., & Schnabel, P. (1999). *Sexual orientation and mental health: Data from the Netherlands Mental Health Survey and Incidence Study*. Stony Brook, NY: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Sex Research.
- Waite, Linda & Maggie Gallagher. 2000. *The Case for Marriage*. New York: Doubleday.
- Wellman, Carl. 1995. *Real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吳敏倫，〈性禁忌〉，香港：聚賢館文化有限公司，1997。
- 潘國森，〈解析同性戀·反常現象報告〉，香港：次文化堂，2000。
- 潘國森，〈透視同性戀·異常行為報告〉，香港：次文化堂，2001。
- 關啟文，〈刻不容緩——同性婚姻和同運對華人教會的挑戰〉，《校園》，46 卷 2 期，2004 年 3、4 月，頁 12-22。

- 關啟文，《是非曲直——對人權、同性戀的倫理反思》，增訂版，香港：宣道，2005。
- 關啟文，《基督教倫理與自由世俗社會》，香港：天道，2007年3月。
- 關啟文，〈人權的基礎是經驗嗎？——評德蕭維奇（Alan Dershowitz）的人權論〉，《哲學與文化》，422期（第三十六卷第七期），2009年7月，頁31-57。
- 關啟文，〈宗教在公共領域的角色——哈貝馬斯的後世俗反思〉，《安徽大學學報》第35卷3期，2011年5月，頁22-28。(2011a)
- 關啟文，〈人權的轉化：基督教自由社群的觀點〉，《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51期(2011年7月)，頁153-182。(2011b)
- 關啟文，〈現代社會可以訴諸宗教理由嗎？——再思公共理性〉，載關啟文、蔡志森編，《基督教與現代社會的爭論——道德、政治與「宗教右派」》，第12章，香港：天道書樓，2012。
- 關啟文、戴耀庭、康貴華等著，《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香港：天地，2005。
- 湯瑪斯·施密德，《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台北：校園，2001。
- 何秀蘭，〈同志被拒結婚 經濟被剝削〉，《明報》，2003年8月26日。
- 邁克爾·沃爾澤(Michael Walzer)，《正義諸領域——為多元主義與平等一辯》，南京：譯林出版社，2002。
- 邁可·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正義——一場思辨之旅》，台北：雅言文化，2011。
- 張宏誠，《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台北：學林文化，2002。
- Ross A. Thompson、Paul R. Amato 編，江淑琳譯，《後離婚的家庭》，台北：韋伯文化，2002。[英文原著是 *The Post-divorce Family: Children, Parenting & Society* (Sage, 1999)]
- 葛蘿絲曼，《你們在教我孩子什麼？——從醫學看性教育》，新北市：校園書房，2012年3月。

【網上資源】

- 香港性文化學會網站：<http://www.scs.org.hk>
- 香港性文化學會 facebook 專頁：<http://www.facebook.com/hkscs>
- 逆向歧視 & SODO facebook 專頁：<http://www.facebook.com/rd.sodo>
- 關啟文 facebook 專頁：<http://www.facebook.com/challengepoliticallycorrect>
- 「關懷·啟示·文化」——關啟文網誌：<http://kwankaiman.blogspot.hk>
- 漣漪文庫 <http://ripplescollection.weebly.com/>
- 同性戀資料庫(Facts for LGBT): <http://www.facts4lgbt.info/b5/index.php>